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存货损失进行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存货情况概述

2013年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那拉提新能源签署了两份《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》，对该公司销售180台单晶炉，总计金额为13340万元；后那拉提新能源又要求公司再次发出50台单晶炉，公司交付了设备但配电柜和控制柜未发货，故未签订书面合同。截止到2014年1月6日，公司共收到那拉提新能源2400万元货款，并取得了设备验收合格单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有把握收回，是收入确认的一个重要条件。考虑到那拉提新能源未按合同条款按时付款，且预计当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未超过50%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2013年度未确认该笔收入实现。

2014年度，那拉提新能源因经营状况不佳，后续并未追加支付相应货款，故2014年度上述设备未确认销售收入，仍然作为发出商品反映。

二、对该批存货的处理方式

公司向那拉提新能源发出商品后，高度重视后续货款的及时到账，一直安排专人负责与该公司对接与催收，在2015年初，公司专门委派人员对于上述发出商品进行了实地盘点。由于那拉提新能源经营不善，该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实际上已处于停产状态。2015年7月14日，该公司被新疆新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“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”的原因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目前，因债务当地政府已对那拉提新能源进行托管，保管了该公司营业执照、公章及其它印鉴，以及我公司发给那拉提新能源的全部设备。公司认为，向那拉提新能源发出的全部设备未收到合同货款，未能完成实际交接，230台单晶炉资

产仍然属于本公司。为此，公司多次与当地政府联系沟通，提出收回公司设备资产主张，但一直未获得新源县县政府同意。

近期，公司再次对那拉提新能源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该公司已无正常运营能力和支付我公司设备款的可能。

根据上海市东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与那拉提新能源买卖合同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，鉴于那拉提新能源非正常经营的现状，公司无法追回该公司拖欠的货款、拿回售出设备，同时上述发出商品所有权已无法控制，公司决定对那拉提新能源发出商品作全部损失处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对那拉提新能源的存货损失账面金额为 78,234,615.16 元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22,626,483.26 元，本次预计存货损失金额为 55,608,131.90 元，对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后续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控管理，继续向那拉提新能源公司、新源县政府提出收回设备主张，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：公司本次存货损失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。本次存货损失处理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：公司本次存货损失处理，是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存货损失处理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新疆那拉提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那拉提新能源”）非正常经营的现状，以及公司无法追回该公司拖欠的货款，公司决定对那拉提新能源发出商品作全部损失处理，该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

况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存货损失处理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存货损失处理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